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112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情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目名稱	收入	支出	餘額	備註
伙食費	28,000	28,000	0	1. 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學生。 2. 支付伙食廠商22,101及退還學生5,899元。
家長會費	20,400	20,400	0	發還本校家長會15,500元及同一家長等退費4,900元。
團體保險費	35,350	35,350	0	付保險公司11,025元及退還學生24,325元。
班級費	200,000	200,000	0	發還各班級200,000元。
畢業校外教學費用	304,125	304,125	0	付廠商292,805元及退還學生11,320元。
畢業紀念冊費用	28,910	28,910	0	付廠商28,910元。